

**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4-9 次代課教師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**

壹、依據：「教師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、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及「公立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貳、甄選名額：除錄取名額外，備取數名，遇缺依序遞補。

甄選類別	名額	聘 期	備註
綜合	1	依本校 114 學年度排定之課表聘用	1. 本校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，並得依實際排課需求，調整授課節數。 2.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尤佳。
藝術與人文 (表演)	1		

參、簡章及報名表件：

114 年 7 月 2 日至 114 年 7 月 17 日止，公告於本校網站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、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頁，請自行下載。(不另行販售)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身心健康、品德操守良好者。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，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，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。
- (二)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規定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。
- (三) 凡持國外學歷者，應經教育部認可，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，請加附以下證件
(1)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。(2)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。(3)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。【可報考第 4 次、第 5 次、第 6 次、第 7 次、第 8 次、第 9 次甄選】。
- (二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【可報考第 5 次、第 6 次、第 7 次、第 8 次、第 9 次甄選】。
- (三)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【可報考第 6 次、第 7 次、第 8 次、第 9 次甄選】。

三、專長條件：不限。

伍、報名日期（逾時恕不受理，如缺額補滿時，將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，於榜示時一併公告）：

- 一、第 4 次報名：114 年 7 月 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- 二、第 5 次報名：114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- 三、第 6 次報名：114 年 7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- 四、第 7 次報名：114 年 7 月 14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- 五、第 8 次報名：114 年 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- 六、第 9 次報名：114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。

陸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（嘉義市重慶路 51 號；電話：2860885 轉 123）。

柒、報名方式：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不受理。

捌、報名手續：

- 一、親自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（應附委託書及雙方當事人身分證正本）為限，通訊報名概

不受理。

二、填寫報名表(由公告網站自行下載)，詳填各欄並簽名蓋章，貼最近之2吋半身正面相片2張。

三、繳驗國民身分證、最高學歷證件、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，正本證件驗畢當場發還(以上證件繳交A4影本各乙份，裝訂成冊，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字樣、加蓋報考人私章留本校存查)。

四、核發准考證。

玖、甄選日期：

一、第4次甄選：114年7月9日(星期三)下午1時30分起。

二、第5次甄選：114年7月10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起。

三、第6次甄選：114年7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1時30分起。

四、第7次甄選：114年7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1時30分起。

五、第8次甄選：114年7月15日(星期二)下午1時30分起。

六、第9次甄選：114年7月17日(星期四)下午1時30分起。

拾、甄選地點：本校(請先至人事室報到)。

拾壹、甄選方式：

一、口試(每人5-10分鐘)40%：

內容含儀態及表達能力、基本學術素養、專長表現、指導學生成果、相關經歷及其他(依現場公佈時間為準)。

二、試教(每人10分鐘)60%：

教具自備、單元自訂(依現場公布時間為準)。

拾貳、甄選錄取方式：

一、最低錄取標準80分，未達80分者則不予錄取。

二、依甄選總成績高低順序擇優錄取，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，錄取人員經提交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報請校長聘任。

拾參、榜示日期及方式：於甄選當日公告於本校網頁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網站，應試者可於上班時間用電話查詢，不另行寄發成績單。

拾肆、成績複查：成績複查於榜示隔日上午9時前，持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複查以一次為限，複查費新台幣100元整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。

拾伍、報到日期：

一、正取教師請於榜示隔日11時前向本校人事室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二、備取人員，如接獲通知遞補時，應於通知之次日上午11時前到校報到，逾時未報到者，視同放棄。

拾陸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報到後請於114年8月31日前繳交健保特約地區醫院(以上)體格檢查表(含X光透視證明)，體檢不合格者取消應聘資格。

二、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支給，並以實際授課節數核發鐘點費，不保障最低授課節數並由本校依實際需求排課，但相關經費不敷支用或停止補助時，該教師應即無條件停聘，不得有異議。

三、甄選錄取人員於辦理報到後，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再至他校應聘。在本校任課後因故未

能繼續擔任教學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呈，遺缺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四、備取代課教師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未獲聘任，即不再聘任。

五、考生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因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主辦單位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
六、錄取人員報到後，經學校查知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教師法不得聘任規定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已聘任者應予解聘。

七、本校將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針對本次參與甄選人員之資料進行查閱，以避免性侵害犯罪加害人進入校園，錄取人員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取消其錄取資格。爰請於報名時，簽名同意本校進行資料查閱，本校將對所查閱之資料予以保密。

八、進用後如發現有證件不實、不合規定或不適任教學工作者，經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應無條件解除聘約。

拾柒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及公佈欄。

拾捌、申訴專線：(05) 2860885 轉 123（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人事室）

拾玖、本甄選簡章係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上網公告實施。

貳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考類科： 類代課教師 準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粘貼照片
身分證字號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
教師證號				
畢業學校		科 系	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聯絡地址				
備 註 (現 職)				

本人同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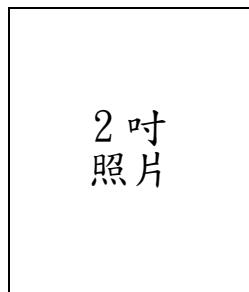
- 本人對於甄選簡章所列各款已確實詳閱並同意依其規定辦理；如有不符規定，願取銷聘任資格，絕無異議。
- 同意貴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閱辦法規定，進行資料查閱，若經查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資料者，願取消錄取資格。

報考人簽章：_____

報 名 程 序 及 資 格 審 定		
序號	項 目 內 容	審 核 簽 章
1	報名表件（含 2 吋相片 1 式 2 張）	
2	繳驗身分證、教師證、學經歷證件等證明文件正、影本	
3	切結書、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需繳交)	
4	發給准考證	

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

114 學年度
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准考證



2 吋
照片

准考證號：_____

報考類別：_____

姓 名：_____

(請自行填寫)

甄選日期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甄選時間及程序：

13：20 前報到

13：25 試務說明

13：30 試教與口試

備註：

請於 13：20 前完成報到手續，並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備查。

委 託 書

本人參加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
課教師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委託_____代為
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，內容如有不
實，委託人願負各項責任。

此致

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受委託人：

(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- 本人參加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辦理之 114 學年度第
次代課教師甄選，如獲錄取，同意遵照 貴校甄選簡章之規
定。
- 繳附證件均屬實，如有不實、變造、偽造，願放棄一切權利，
並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以上情事，恐空口無憑，特立此
切結書。

此致

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

切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嘉義市西區興嘉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次代課教師甄選
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書

※收件編號 (考生勿填):

姓名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聯絡電話			身分證字號
准考證編號			報考類別
申請複查 項 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試教 (分數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口試 (分數: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總成績 (分數:)		
申請人簽章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<p>注意事項：</p> <p>1、成績複查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，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，逾期不受理，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，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(含口試、試教及總成績)。</p> <p>2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未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</p> <p>3、複查成績以複查試教、口試及總成績等 3 項之評審分數及統計分數為限，不得申請重新評核及要求影印，亦不得複查評核標準。</p>			